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《关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监管工作函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2 月 21 日，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5 号，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现就函件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【2010】12 号）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 内部控制方面

（一） 违反规定发生大额对外借款

2020 年 5 月 6 日，你公司将 1.52 亿元资金拆借给晨宝（辽宁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晨宝汽车），违反了公司《内部借款管理制度》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 房产出售后未及时办理新证

目前，你公司房产证仍包含已于 2004 年出售的申华金融大厦第 2 层 1,313.22 平方米面积，未见换证，违反了公司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—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九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 新旧公章同时使用

2020 年度，你公司因更名而更换使用新公章，但你公司存在新旧公章同时使用的情形，违反了公司《印章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【2008】7 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 信息披露方面

（一）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预计负债列示有误

你公司为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晨汽租）与陆金中华融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陆金中华）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华晨汽租未付租金（含未付租金、留购价及逾期利息）合计 4,700.65 万元。你公司持有陆金中华 45% 股权，仅按未付租金的 55% 确认了预计负债，由此导致预计负债虚减 2,115 万元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（财会【2006】3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相关项目披露不符合规定

1、2020 年末，你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2 笔合计金额 2,890.25 万元的短期借款为逾期借款，该逾期借款欠利息 129.33 万元。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上述借款逾期金额及原因，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54 号）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定。

2、2020 年末，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共 4 项合计金额 2,630.93 万元，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，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54 号）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未按要求披露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

你公司未在 2020 年度《非经营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中披露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符合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上证函【2020】1766 号）附件 2 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”

针对辽宁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，公司将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及整改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10）12 号）的规定，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2 日